

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3〕201号

---

##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温州市区农村 D 级危房改造建设管理的意见

鹿城、龙湾、瓯海区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快温州城市化进程，充分发挥核心区域的集聚功能，改善农村居住环境，提高土地使用效率，根据我市深化城乡统筹综合改革，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的意见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市区农村 D 级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市区街道范围内的农村 D 级危房原则上不再进行原拆原建，由当地街道办事处牵头，结合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求，优先安排在农房集聚点、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安置；对暂时无法进入农房集聚安置点、城中村改造项目的，由各级政府（市级功能区管委会）提出明确要求，具体由街道办事处予以临时过渡安排，待农房集聚点、城中村改造建设项目明确后再统一安置。

二、市区建制镇范围内的农村 D 级危房，也应结合全省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要求，优先安排在农房集聚点、旧村改造项目进行安置。未纳入农房集聚点、旧村改造项目范围的，可以进行危房改造建设。改造建设应符合建制镇或村庄规划的要求，尚在居住且为申请人唯一合法住宅，人均建房面积按农房集聚或旧村改造政策标准确定，由当地镇政府出具书面意见，规划部门据此审批危房改造建设。

三、市区各镇、街道对鉴定为农村 D 级危房的农房建筑，应及时处置，消除安全隐患，保障群众居住安全。

四、住建部门应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，切实加强农村危房鉴定工作，从严把关，鉴定过程中必须与辖区乡镇、街道做好对接，进一步加强对辖区乡镇、街道危房改建的安全监管工作。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及国土资源、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对农村 D 级危房改造建设的全程监管，坚决遏制违法建设。

五、此前市政府关于市区农村 D 级危房改造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，若与本意见不一致的，以本意见为准。

六、各区政府（市级功能区管委会）可根据本意见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26日

---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12月26日印发